什麼是「外太空條約」？

外太空條約（Outer Space Treaty），為各國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的外太空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12月17日通過該條約，在1967年　10月10日生效，目前絕大多數會員國已簽署並批准。外太空條約為國際提供了外太空的基本法律框架，包括以下原則：

1. 探索和利用外太空間應為所有國家的福利進行，並以全人類為一個整體;
2. 外太空應可供所有國家自由探索和使用;
3. 外太空不受國家主權主張，不得透過使用、占領或其他方式據為己有;
4. 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核武器或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放入天體軌道或外太空;
5. 月球和其他天體只能用於和平目的;
6. 太空人員應被視為人類特使並予救援;
7. 各國應對包括政府或非政府進行的太空活動負責;
8. 各國應對其太空物體造成的損害負責;
9. 各國應避免外太空和天體遭受有害污染。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許祐寧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03月

文章標籤

太空法

推薦文章